

项目编号：SXYJH-2026-15

子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公务用车信息
化监督管理服务平台技术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子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永锦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6 年 07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子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公务用车信息化监督管理服务平台技术服务项目单一来源公告

项目概况

公务用车信息化监督管理服务平台技术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延安市宝塔区新区上城六号 2 号楼一单元 401 室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6 年 08 月 12 日 15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XYJH-2026-15

项目名称: 公务用车信息化监督管理服务平台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 1,044,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子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公务用车信息化监督管理服务平台技术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1,044,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044,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平台运营服务	公务用车信息化监督管理服务平台技术服务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44,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三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子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公务用车信息化监督管理服务平台技术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6《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2.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2.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子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公务用车信息化监督管理服务平台技术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且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附年度报告书）（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

3.2 供应商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三项符合要求的承诺函（无需另行提供证明文件）；

3.3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3.4 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 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响应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单一来源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3.6 企业性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7月30日至2026年08月03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延安市宝塔区新区上城六号 2 号楼一单元 4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2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8 室评标 8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12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8 室评标 8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2、领取采购文件时请供应商携带本单位介绍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鲜章）复印件一份（谢绝邮寄）。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子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地址：子长县管理站

联系方式：1899218514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永锦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新区上城六号 2 号楼一单元 401 室

联系方式：1999112222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维舟

电话：1999112222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子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公务用车信息化监督管理服务平台技术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SXYJH-2026-15
3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子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地 址：子长县管理站 联系人：史岩龙 电话：18992185143
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永锦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延安市宝塔区新区上城六号 2 号楼一单元 401 室 联系人：孙维舟 电话：19991122227
5	采购最高 限价	采购最高限价：小写：1044000.00 元 大写：壹佰零肆万肆仟元整 注：大于等于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按无效采购处理。
6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三年。
7	质量要求	合格
8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采购人对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 2 个（U 盘《电子文档应为与正本一致的 word 及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

9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0	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且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附年度报告书）（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 2、供应商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三项符合要求的承诺函（无需另行提供证明文件）； 3、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4、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响应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单一来源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6、企业性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上特定资格条件为必备资格条件，不得缺项。评审时进行资格审查。必备资质中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符合性要求： （1）审查因数： 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符合采购文件格式部分的要求：有采购文件格式部分要求。 ②响应文件盖章签字：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中需要签

		字或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③响应文件响应采购文件格式目录：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写目录及页码。 ④谈判有效期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 ⑤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商务要求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未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⑦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⑧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2）审查方法： 按照审查因数中的 8 项要求逐项审查，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11	联合体形式	不允许联合体单一来源采购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供
13	其他未尽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4	履约保证金	不提供履约保证金
15	评审时间和地点	评审时间：详见单一来源公告 评审地点：详见单一来源公告
16	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约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对于违约责任的规定执行。
1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 2、采购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

		有关规定执行。
18	支持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不执行价格分 10%扣除。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9	支持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
20	其他法律法规 强制性规定或 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 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代理服务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我单位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部分 采购要求

一、本次项目为子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公务用车信息化监督管理服务平台技术服务项目，供应商应对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在其中选项，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二、报价要求

（一）本次采购报价是指本次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总价为总承包价。报价包括：实施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及国家按现行政策征收的一切相关税费和其它一切相关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二）凡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

（三）第一次报价随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在完成有关程序后，资质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入评审阶段，但第一次报价不予公开（若单一来源评审小组认定报价超出预算，应视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标处理）。单一来源评审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谈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给各供应商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并将其价格公开公布。最终报价作为最终评定的依据。

（四）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三、评审时供应商提供下列资质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四、供应商应参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须清

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五、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密封,于开标时间前送达文件要求指定地点。

六、评审时间：详见单一来源公告

地点：详见单一来源公告

七、装订、密封、签署、盖章要求：

（一）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分别密封，在信封上标明文件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正本”、“副本”、“电子版”等内容，再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

（二）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概不负责。

（三）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牢固装订成册是指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五）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无效文件处理。

八、成交原则：在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符合采购要求的基础上，低价优先。

九、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 为了确保采购活动顺利进行，各供应商须向代理机构递交（¥0元）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保证金缴纳信息：

开户名称：/

账 号：/

开户行：/

2. 保证金应当通过单位银行账户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提交。以电汇、转账等形式缴纳保证金应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凡响应文件中未附保证金缴纳凭证的供应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其投标无效。

3. 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必须是陕西省财政厅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4. 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作为缴纳保证金的凭证。

5. 未成交供应商的单一来源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单一来源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的保证金，不计利息。

6.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复印件；退款账户、账号、户名信息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由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及时退还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 下列情况发生，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提交了投标保证金而未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递交迟到并经代理机构在递交现场确认迟到的除外）；
- （5）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的，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十、成交服务费：

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2. 成交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收取。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需要对整个系统平台进行为期 3 年的维护，维护的范围包括网络、服务器及数据的日常运维；对系统及服务器漏洞扫描与防护；对系统功能的完善及升级；对硬件设备的维护保养；对短信平台服务、物联网 SIM 流量专人进行日常管理。针对软件平台系统进行日常维护，每天定时登录服务器检查程序服务中间件、软件系统、服务器软件日志是否存在异常和报错，检查服务器网络是否存在异常；定期漏洞修复；平台功能升级、车载客户端软件、平台联调集成、接入后管理运营、数据备份等维护性操作。对车载定位终端拆除、改装、维修、定期巡检、维护保养、设备系统升级。

二、技术要求

车载终端：车载终端可实现车辆定位及车身动态信息采集，具有远程参数配置功能，为了保证后续产品服务的连贯性，定位终端供应商应该与本平台建设供应方保持一致或能够提供统一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

北斗定位车载终端技术要求

- 1、可支持通过 OBD 获取车辆故障信息；
- 2、采用单北斗技术的卫星定位系统；
- 3、具有实时位置查询、定时监控、轨迹回放、盲区补传、终端软件远程升级功能；
- 4、具有区域电子围栏限制、超速报警、低压报警、主电源掉电报警功能；
- 5、拐点补传、基站定位以及低功耗模式；

环境特性：正常工作温度范围-20℃~75℃

存储温度范围：-40℃~80℃； 工作电压：DC 9~36V；

工作电流：80mA@12V（休眠状态电流 18~21mA@12V）

定位方式：北斗定位； 定位误差：5m；

通信网络：4G； 通讯方式：TCP；

后备电池工作时间：电池充饱电的前提下，可连续工作 15 分钟左右；

其他性能要求：数据协议符合国家交通部 JT808 协议，无缝过渡公车管理平台，实现车载数据的接收、解析和存储，并与业务关联，实现对平台车辆的监管管理。

三、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三年。

公务用车信息化管理服务平台技术服务项目内容采购需求表				
运维服务项目		要求指标或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公务用车信息化管理服务平台维护服务费	网络、服务器及数据日常运维	为防止网络安全攻击对服务器、网络、数据库进行日常维护以及可能如设备、人员操作不当引起的数据损失或设备问题，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和可用性，对数据库采用实时的增量备份，并进行每日凌晨的定期全量备份，数据备份文件压缩后存放于当地环境，并做好访问权限防护，也用于必要的恢复	200	台
	系统安全管理	提供系统及服务器漏洞扫描与防护，并提供报告		
	系统功能需求变更	在使用系统的过程中，针对公务用车管理服务特点，进行系统适配需求变更及系统升级。个性化需求专项开发		
	硬件设备维护	定位终端拆除、改装、维修、定期巡检、维护保养、设备系统升级		
	软件系统各项功能现场培训	系统电脑端、APP 端、小程序的不定期培训		
	服务台远程运维服务	提供手机、微信群、微信等多种渠道的售后服务，为各使用单位提供 7×24 小时服务。		
数据流量通讯费	物联网 SIM 卡流量费	物联网卡移动数据通讯及流量费，用于车辆定位监控系统、设备远程升级维护所有数据通讯	200	台
10690 短信费	平台短信服务费	10690 专用通道短信费；用于平台系统所有用车申请、审核、调度等短信通知，会议培训通知及相关报警事件触发提醒通知等。	3	年
云资源服务	平台云资源服务费	云服务器租赁：包括信息安全防护、防火墙、云服务主机、存储、网络带宽和数据灾备服务。	3	年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_____采购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年 月 日

甲 方：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市财政局的安排，_____项目于 年 月 日采用单一来源实施政府集中采购，确定_____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为了增强甲、乙双方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按照评审结果，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简介

第二条：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需要对整个系统平台进行为期 3 年的维护，维护的范围包括网络、服务器及数据的日常运维；对系统及服务器漏洞扫描与防护；对系统功能的完善及升级；对硬件设备的维护保养；对短信平台服务、物联网 SIM 流量专人进行日常管理。针对软件平台系统进行日常维护，每天定时登录服务器检查程序服务中间件、软件系统、服务器软件日志是否存在异常和报错，检查服务器网络是否存在异常；定期漏洞修复；平台功能升级、车载客户端软件、平台联调集成、接入后管理运营、数据备份等维护性操作。对车载定位终端拆除、改装、维修、定期巡检、维护保养、设备系统升级。

二、技术要求

车载终端：车载终端可实现车辆定位及车身动态信息采集，具有远程参数配置功能，为了保证后续产品服务的连贯性，定位终端供应商应该与本平台建设供应方保持一致或能够提供统一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

北斗定位车载终端技术要求

- 1、可支持通过 OBD 获取车辆故障信息；
- 2、采用单北斗技术的卫星定位系统；
- 3、具有实时位置查询、定时监控、轨迹回放、盲区补传、终端软件远程升级功能；
- 4、具有区域电子围栏限制、超速报警、低压报警、主电源掉电报警功能；

5、拐点补传、基站定位以及低功耗模式；

环境特性：正常工作温度范围-20℃～75℃

存储温度范围：-40℃～80℃； 工作电压：DC 9～36V；

工作电流：80mA@12V（休眠状态电流 18～21mA@12V）

定位方式：北斗定位； 定位误差：5m；

通信网络：4G； 通讯方式：TCP；

后备电池工作时间：电池充饱电的前提下，可连续工作 15 分钟左右；

其他性能要求：数据协议符合国家交通部 JT808 协议，无缝过渡公车管理平台，实现车载数据的接收、解析和存储，并与业务关联，实现对平台车辆的监管管理。

三、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三年。

公务用车信息化管理服务平台技术服务项目内容采购需求表				
运维服务项目		要求指标或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公务用车信息化管理服务平台维护服务费	网络、服务器及数据日常运维	为防止网络安全攻击对服务器、网络、数据库进行日常维护以及可能如设备、人员操作不当引起的数据损失或设备问题，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和可用性，对数据库采用实时的增量备份，并进行每日凌晨的定期全量备份，数据备份文件压缩后存放于当地环境，并做好访问权限防护，也用于必要的恢复	200	台
	系统安全管理	提供系统及服务器漏洞扫描与防护，并提供报告		
	系统功能需求变更	在使用系统的过程中，针对公务用车管理服务特点，进行系统适配需求变更及系统升级。个性化需求专项开发		
	硬件设备维护	定位终端拆除、改装、维修、定期巡检、维护保养、设备系统升级		
	软件系统各项功能现场培训	系统电脑端、APP 端、小程序的不定期培训		
	服务台远程运维服务	提供手机、微信群、微信等多种渠道的售后服务，为各使用单位提供 7×24 小时服务。		
数据流量通讯费	物联网 SIM 卡流量费	物联网卡移动数据通讯及流量费，用于车辆定位监控系统、设备远程升级维护所有数据通讯	200	台
10690 短信费	平台短信服务费	10690 专用通道短信费；用于平台系统所有用车申请、审核、调度等短信通知，会议培训通知及相关报警事件触发提醒通知等。	3	年
云资源服务	平台云资源服务费	云服务器租赁：包括信息安全防护、防火墙、云服务主机、存储、网络带宽和数据灾备服务。	3	年

三：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三年。。

四：合同价款

1. 本次采购项目资金来源是本级预算资金。

2. 支付时间、方式：合同签订后，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价款的 40%，即：
人民币 (¥ 元)，后期支付双方协商。

3. 结算方式：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结算，按照供货进度甲方直接支付。在结算时，乙方须出具有效的结算发票。

4. 鉴于甲方资金拨付受限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限制，乙方充分知晓并理解甲方的资金费用审批流程相关规定，因资金拨付流程导致的延迟付款，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必需的基础资料（包括数据和资料等）及服务场所。
2. 甲方负责指定专人作为本项目甲方代表，负责组织协调各方面工作关系，并为乙方代表办理场地出入证，项目代表人姓名： （甲方），联系方式： ， （乙方），联系方式： 。
3. 甲方负责组织项目服务验收工作。
4. 甲方负责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5. 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公示。
6. 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2 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履约验收公示。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提供功能服务方案；
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系统验收文档资料作为系统验收依据。

3. 乙方负责按时完成甲方交办的突击性数据抽取及汇总工作；负责定制统计报表，满足甲方的个性化统计需求。

4.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需要免费提供线上线下技术培训、技术支持。

5. 乙方负责数据存储、传输全过程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6.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与系统有关的各类技术资料。

7. 乙方负责录入数据的后期维护。按照省、市农业农村局反馈的有关本平台所有疑似错误数据的核实和修正，对接平台开发公司做好各类报表填报、数据维护、质量提升，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及时提供平台内各项数据的提取工作。

六：双方的保密义务

1. 本合同所称的保密义务的对象包括：

（1）本合同一方（“资料披露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向本合同另一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以下简称“保密资料”）。

（2）本合同一方或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本合同另一方的技术信息、商业信息、经营信息、客户信息、管理信息等一切不为公众所知的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

（3）与合同相关的甲方所有数据信息。

2. 资料披露方对其向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及/或其他权利。

3. 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向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雇员泄密的所有责任由资料接收方承担，接受方仅得为执行本合同下义务的目的对保密材料进行复制，本合

同终止或解除后,接受方必须将保密材料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存保密材料,并对保密材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不慎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材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一方的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构成合同一方违反保密约定,由违约方与其工作人员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5. 合同一方因违反保密约定而给合同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诉讼、律师等费用在内的另一方的全部损失。

6.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 并非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资料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3) 由资料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资料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取得的。

(4) 法律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但资料接受方应在提前书面通知资料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7. 无论本合同解除或是终止,保密条款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年内持续有效。

七: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八: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购买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购买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供合同约定的功能服务]。

2. 购买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系统正常运行、数据质量高效,且本年度内未因数据质量问题被省市有关部门通报。

3. 购买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合同签订并正常使用1个月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等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签署验收报告]。

4. 服务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服务期满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指定地点]。

5. 若项目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质保金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并责成乙方按设计标准完善相关功能,确保服务不受影响。

九：知识产权侵权

1. 如第三方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及其它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为甲方辩护，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律师费，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进行赔偿。

条件是甲方：

(1) 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2) 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并配合乙方工作。

在甲方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就侵权指控将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对甲方的指控，乙方不承担责任：

(1) 因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有形或无形的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等，或乙方遵循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有形或无形的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等所引起的指控。

(2) 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3) 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十：违约条款

1. 如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 1 日，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费累计达[20]日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期提供购买服务，每逾期 1 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

价款 1%的违约金。合同逾期 20 日的，甲方有权无责终止合同且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力。

3. 经甲方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由乙方负责更正和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更改修改后仍不符合需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本条第 2 款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以补偿。

4. 乙方在服务期内，如因数据质量问题，当年度被省市乡村振兴部门文件通报，甲方则扣除乙方当年服务费用金额的 5%，以弥补甲方损失。

5. 本平方录入数据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未经甲方许可进行数据复制和提取和外传，乙方需对甲方数据丢失或损坏承担一切责任。

十一：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即：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十二：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任何一方可就争议事项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

1. 任何一方未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合同内容。

2. 任何与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协议予以解决。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3. 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

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的，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6. 平台是由乙方投资建设，整个平台部署于乙方的云资源中，乙方负责保障平台在服务期内的稳定运行和数据安全，甲方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使用平台服务，因此，平台的所有权和著作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只拥有平台的使用权和数据所有权，防返贫预警监测平台所涉及的农户信息、帮扶主体信息等数据资料归甲方拥有。

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监管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执壹份、子长市财政局采购科壹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SXYJH-2026-15

子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公务用车信息化监 督管理服务平台技术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响应函
第二部分	报价表
第三部分	单一来源响应方案说明
第四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证明书
	法人代表授权书
第六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七部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单一来源响应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如若成交，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我公司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并对其后的响应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二份。

四、已详细阅读了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在规定的采购有效期内撤回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审小组的结论和定标结果。

七、如果在采购后规定的采购有效期内撤回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我们将按照合同约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对于违约责任的规定执行。

八、我方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在开标后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若我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九、有关于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 应 商：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报价表

单位：元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第一次报价	质量	服务期限
子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公务用车信息化监督管理服务平台技术服务项目			
总计：人民币大写：¥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					
N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三部分 单一来源响应方案说明

1. 单一来源响应方案必须含有详细的服务方案、质量保证，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服务方案
- （2）质量保证
- （3）服务承诺。

2. 供应商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和辅助资料表

第四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子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子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公务用车信息化监督管理服务平台技术服务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在参加本项目开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二、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0），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三、参加本次开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子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要求
2. 所有资格、符合性证明文件内容复印件须附在此处并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本采购文件已经给出，供应商必须按照此格式进行编写，不得删减或改变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子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全权代表人（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全权代表人（被授权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函（是/否）

陕西永锦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七部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 应 商：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 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子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子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公务用车信息化监督管理服务平台技术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在规定的采购时间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